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 債務 人 游于禎
- 05
- 06 相 對 人
- 07 即 債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8
- 09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- 10 代理人洪正賢
- 11 相 對 人
- 12 即 債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3
- 14 法定代理人 黄男州
- 15 代理人 喬湘秦
- 16 相 對 人
- 17 即 債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8 0000000000000000
- 19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- 20 0000000000000000
- 21 00000000000000000
- 22 相 對 人
- 23 即 債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- 24 00000000000000000
- 25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- 26
- 27 0000000000000000
- 28 相 對 人
- 29 即 債權 人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
- 30
- 3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## 00000000000000000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## 00000000000000000

注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債務人甲○○應予免責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,除別有規定 外,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 稱消債條例)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後,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,扣除自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,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,可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額者,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全體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意者,不在此限: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,或為其他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,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,因消費奢侈商 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,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,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 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,已有清算之原因,而隱瞞其事 實,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事實,非基於本人之義務,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數人為目的,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,致其財產之狀況 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,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,致債權人受有損 害,或重大延滯程序,復為同條例第133、134條所明定。另 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,債務人免責前,法院裁定開始

清算程序,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,適於清算程序者,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,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,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## 二、經查: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11月3日聲請清算,經本院以111年度 消債清字第81號裁定自112年4月1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序。復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,經本院 於112年10月23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9號裁定終止清 算程序確定等情,業據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屬實。
- (二)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更生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,聲請人擔任 臨時工,每月平均約為25,000元,有收入切結書可參,經本 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及勞保局電子閘門 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,堪信屬實。至聲請人之支出部 分,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共為17,000元,雖未提出全部 單據供本院審酌,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, 以111至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 計算之數額17,076元,應屬確實。而聲請人育有2名未成年 子女,其等現年分別約16歲、10歲等情,目前每人每月領有 低收兒童生活補助費3,008元等情,有戶籍謄本、本院110司 執字41244號債權憑證、親屬系統表及中華郵政存摺交易明 細等件可佐。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子女既未成年,且領取之補 助款未達前引消債條例所定之最低生活費用數額,自有受聲 請人扶養之必要。而聲請人主張其係獨力扶養二名子女乙 節,參酌前引戶籍謄本上確均有「經法院調解由母行使負擔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」之記事,前引債權憑證則係聲請人持 本院調解筆錄對其前配偶請求扶養費,然執行無結果,可見 聲請人前開主張尚非無據。是依前引消債條例規定計算,並 扣除聲請人子女每月領取之補助款後,聲請人每月應負擔之 扶養費為28,548元(計算式: (17,076元-3,008元) x2人 =28,136元),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付扶養費15,000元,既 未逾前開計算所得數額,亦應可採。綜上,聲請人於清算程

序之每月固定收入扣除每月前開必要支出後,顯無剩餘,自 01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。此外,本 02 件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應不予免責之情形,揆諸前揭說明, 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。 04 三、依首開規定,裁定如主文。 3 民 國 113 年 7 月 中 華 日 06 民事庭 法 官 藍家慶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 10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中華 11 日

12

書記官 謝鎮光